

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 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例

楊鈞池

國立高雄大學

政治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摘 要

美日同盟關係先後歷經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冷戰時期的美國主導、日本配合之模式；從 1980 到 1990 年代則屬於第二階段，美日兩國一度因為經貿衝突而影響美日同盟關係的進展；然而在 2000 年以後，由於美日安保體系的合作範圍擴大到區域與全球層次的軍事安全議題，美日同盟關係因此在 21 世紀初期才真正具有「聯盟」(alliance) 的實質意義與互動行為。其中，美日安保體系自 1990 年代進行「再定義」的調整，並且落實在美日兩國相關防衛政策與軍事部署的合作，對第三階段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實有相當關鍵的影響性。而且，美日安保體系的轉型，除顯示國際秩序劇烈轉變及其對美日同盟關係之影響外，更突顯出東亞區域秩序在 2000 年前後的激烈變化。本文的撰寫就在於嘗試分析美日安保體系之所以進行調整的原因及其美日同盟與東亞秩序的影響。

關鍵詞：美日同盟、美日安保體系、亞太安全、日本外交、台海局勢

壹、前言

2004年6月美國總統布希與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舉行高峰會，雙方不僅慶祝美日建立與維持50周年的安保合作關係，亦確認美日同盟關係作為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秩序的基礎。自1952年協議美日安保條約與1954年正式簽定美日安保條約之後，美日安保體系成為美日同盟關係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但是基於美日在冷戰時期不同的國際地位與國家實力，兩國一直到2000年以後才逐漸開始進行具有對等性質的合作關係。也就是說，美日安保合作關係儘管已經進行50多年，但一直到在最近幾年才真正地展現出具有「聯盟」(alliance)的實質意涵與互動行為(船橋洋一, 1997; 1998)。再加上，美日安保體系原先預定設想的「防衛範圍」也漸漸地從1960年代的日本本土、1980年代的遠東地區，到21世紀初期的全球層次(Cossa, 2001; Mochizuki, 2003; Rapp, 2004)，美日安保體系的調整與擴大適用範圍，更顯現美日愈來愈緊密的合作與同盟關係。美國學者Asher, (2001)與日本新聞評論者高橋¹先後撰文指出，美日關係在21世紀初期進入關鍵性的歷史階段，為了應付從中東到東北亞區域所可能出現的衝突事件，美國正積極調整全球軍事部署，其中比較重要的一環就是將日本改造成「美國在遠東的英國」。

美日同盟關係歷經三個階段的演變。第一個階段是冷戰時期，以美國為主導的同盟關係。此一階段美國為了圍堵共產勢力在亞洲地區的滲透與擴展，也為了防止日本軍國主義的死灰復燃，因此美日關係在美日安保體系的基礎上，美軍可以駐紮日本本土的軍事基地，而且美國也運用日本憲法第九條的規定而限制日本軍備力量的發展；然而，日本也利用此一政軍結構的限制，全力發展經濟國力。日本在1980年代初期的經濟實力幾乎超越美國，卻隨即在1980年代後期陷入嚴重的泡沫經濟及其瓦解後的經濟停滯發展，美日關係因此進入第二個階段，經貿議題的衝突與解決成為兩國協商議程的重要課題，但是軍事合作的課題卻因為經貿議題的衝突而陷入了同盟漂流的緊張關係，美國政府甚至一度表現出「忽視日本」(Japan-passing)的態度。第三個階段則從2000年美國布希總統上台，尤其是911恐怖主義攻擊美國紐約後，美日同盟又重新回歸到以軍事合作為最優先與最核心的合作議題。本論文的寫作就在於嘗試分析此一階段的變化及其影響。

本論文將分析與指出，美日安保體系的形成與演變，不僅反映國際戰略關係

¹ Kosuke Takahashi. 2005. "Japan to become 'Britain of the Far East.'" Asian Times Onlines, February 24, 2005. <http://www.atimes.com/atimes/Japan/GB24Dh03.html>

與東北亞區域秩序的轉變，也反映美日兩國同盟關係的調整，以及相關戰略與防衛政策的轉型，影響所及，更將牽涉到相關國家與其戰略與防衛政策的改變。本文除結論外，主要內容將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在於分析美日兩國學者與官員對美日同盟關係的爭論，並且突顯出美日安保體系在美日同盟關係的重要地位；第二部份則分析美日安保體系從雙邊層次，逐漸擴展至區域層次與全球層次的演變過程，以及美日安保體系在不同層次的特質及其意義；第三部份則分析美日安保體系擴大到全球層次後的特質與影響，並且突顯出所謂美日同盟在此一階段的特質與影響。結論部分則分析美日同盟關係未來可能的發展及其隱憂。

貳、「美日同盟關係」的特質及其爭論

一、美國對「美日同盟關係」的爭辯

有關美國對「美日同盟關係」的設計與討論，其實已經有相當多的文獻與爭論（李文志，1997；王緝思等，2001；Johnson & Keehn，1995；Nye，1995；DiFilippo，2002），這些文獻與爭論可以歸納為兩個針鋒相對的論點。第一種是從國際關係的現實主義（realism）為理論基礎，並且運用所謂「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的角度來分析並主張，美國扮演東亞地區權力平衡的主導者，比美日同盟關係更為重要。例如，Christensen 即認為，日本及其鄰國在歷史上累積相當多的互不信任與互動不良的經驗，尤其中國對日本強大國力的恐懼；日本如果持續擴大或改變其專守防衛的角色，東亞區域秩序在短期內有可能出現安全困境與矛盾。因此，東亞區域秩序仍應由美國來主導與維持權力平衡的力量（Christensen，1999）。而類似 Christensen 的分析其實隱藏美國政府如何維持東亞區域秩序的一個辯論，亦即，美國到底是以「中國威脅論」或以「日本威脅論」來做為其如何扮演東亞區域秩序平衡者的基本思維。

美國學者主張的日本威脅論，主要是從經濟與科技的角度，認為日本已經擁有豐厚的經濟實力與科技優勢，一但日本充分利用這些優勢條件而投入軍事產業與軍備生產，日本隨時可以在最短時間內順利提升軍事力量；相對於已逐漸陷入「霸權衰微」的美國，也因此有可能隨時被日本取代區域或國際領導地位（五百旗頭真，1999：217-222）。因此，美國仍應該透過美日同盟關係，繼續維持在日本本土的優勢駐軍，並且讓駐日美軍發揮具有所謂「瓶蓋」（the cap in the bottle）的作用，一方面防止日本軍國主義死灰復燃，另一方面也可以減緩中國擔憂美日同盟的「敵對性」。

至於提出「中國威脅論」（Sheng，1999；Broomfield，2003）的論者則認為，

中國與日本受到歷史衝突的影響，兩國往往形成「零和遊戲」的競爭關係，如今面對中國勢力的和平崛起，美國應該強化與日本的同盟關係，藉此遏止中國的勢力崛起，如此才能使得美國在亞太地區持續保有權力平衡者的能力。

無論是主張日本威脅論或是提出中國威脅論，這些學者大多認為，美日同盟關係其實是美國實踐其在亞太地區戰略利益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別是美國透過美日同盟將可以扮演在亞太地區的戰略平衡主導者。然而，也有部分的美國學者對美日同盟的重要性卻持有「保留」的態度，他們提出「（日本政府採取）最小途徑」（minimalist approach）之防衛與安全政策等論點（Berger, 1993），並質疑日本政府沒有積極的意願來配合美國的戰略設計，美日同盟反而造成美國負擔過多的國際責任與義務。

美國學者認為，所謂「最小途徑」防衛與安全政策，一方面是因為日本社會在二次大戰後出現「反軍國主義」、「和平主義」等社會文化價值，另一方面日本也認為自己受到西方國家的（原子彈）侵略，日本國民具有雙重傷害的感受，因此他們表現出對軍人的不信任，軍人在日本社會亦不受重視，儘管自衛隊積極透過各種救災活動來改善此一形象，但是日本社會不願意積極擴大防衛力量，已經成為美日兩國在安保體系合作的障礙之一。類似這種透過文化價值等角度來分析日本防衛政策的學者還包括 Peter Katzenstein 與 Nobuo Okawara，他們認為日本政府採取公共政策共識決的模式，對於爭議過大的防衛政策一直採取保守與消極的立場；再加上憲法與相關法律規範了嚴格的文官控制（civil control）機制，日本的防衛角色其實很難有重大的突破（Katzenstein & Okawara, 1993；Katzenstein & Okawara, 2002）。這些論者更進一步提出，由於日本不願意擴大防衛角色，美國似乎不需要過於期待美日同盟關係能有突破性的實質發展。

Mike Mochizuki 更進一步指出²，美國各界對於美日同盟關係的見解，可以區分為五種不同的類型。一種是「安全的美國」論（A Secure America），代表人物是美國知名的日本專家 Chalmers Johnson 以及部分在華府的自由派智庫及其學者。他們認為，冷戰結束後美國是唯一可以免於被攻擊的國家，美國為求冷戰時期的國家利益，不得不介入東亞地區，卻也累積相當的不滿，如今美國應該撤離東亞，讓亞洲國家防衛自我的安全利益，他們可以形成一個穩定的權力均衡體系，美國只要作為一個「最後的」權力平衡者（balancer of last resort）。Mochizuki 認為，主張此一論者大多是學界的學者，而且也引發相當多學術上的辯論；但是，實際負責決策與執行政策的政府官員卻比較不願意支持這種接近「新孤立主義論

² Mike M. Mochizuki. 2000. "The U.S.-Japan Alliance: Beyond the Guidelines." <http://www.csis.org/pacfor/pac0035.html>

者」(neo-isolationist)的主張。

Mochizuki 認為，另外四個對美日同盟關係的主張，可以整合成所謂的「主流派意見」(the mainstream views)。第一個是希望維持美日同盟「不平衡」的現狀，美國可以繼續使用與駐紮日本基地，而且美國維持在日本的駐軍，不僅是向日本提供安全保證，也向那些擔心日本恢復二次大戰時期軍國主義政策的亞太國家，提供一種安全上的保障。也就是說，美國繼續維持現狀，不要破壞日本與中國之間複雜的權力平衡狀態。主張此一論者有前國家安全顧問布理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他認為美軍駐紮日本將使得日本成為「被保護國」，最有助於亞太地區形成穩定的權力平衡秩序。

第二個看法是「外交預防」的看法。此派學者認為，日本現今已逐漸邁向正常國家，卻也漸漸地興起右派的民族主義情緒；美國不僅需要繼續維持與日本的同盟關係，美國更應該利用同盟關係而加以防範與防止日本擴大那些具有民族主義情緒的不理性發展(Matthews, 2003)。亦即，美日同盟可以扮演「外交預防」的功能，例如，美日同盟關係可以要求日本政府不能擁有核武與其他具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美國國防部有部分官員是接受此一看法的。

第三個主張是漸進改革美日同盟關係，希望美國與日本一起合作與「試探」，在雙方皆能接受的程度內，讓日本逐漸扮演更積極的防衛角色與軍事功能，例如 Michael Green (Green, 2002) 以及國務院部分負責美日事務的官員就是主張此一看法。

第四個主張是希望日本立即扮演更多的同盟責任，美國布希總統在第一任任期內所任命的官員中，例如副國務卿阿米塔奇(Richard Armitage)、副國防部長沃佛維茲(Paul Wolfowitz)等人，他們認為美國與日本擁有共同的價值與安全目標，兩國應該擴大雙邊同盟的合作範圍，日本如果可以承擔更多的責任，對美國將愈有利；而且，美國與日本在亞太地區的同盟合作，亦可以共同面對亞太地區已和平崛起、卻不穩定的中國。

整體而言，Mochizuki 的分析顯示，美國多數學者還是認為日本是「經濟巨人，政治侏儒」，日本只希望透過外交政策來追尋科技與經濟利益，而比較不願意擴大到軍事安全利益(Heginbotham & Samuels, 1998)。然而，從 1990 年代起，愈來愈多的美國政府官員卻紛紛提出，並且也逐漸施展壓力，促使日本政府承擔更多的安全責任，甚至「再武裝」(Arming Japan) (Green, 1995)，或成為「正常國家」(Normal Country) (Senatorov, 2004)。

美國積極推動日本朝向「正常國家」的變革，最具體的說法是在 2000 年 10 月由美國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所(Institute for 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INSS)發表題為「美國與日本—邁向成熟的夥伴關係」(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 的報告，該份報告也可以說是美國調整美日同盟新一波轉型的一份重要文獻 (Cossa, 2001; Miller, 2003; Watanabe, 2001a)。

INSS 的這份報告是由民主黨與共和黨研究美日關係的知名學者所共同合作研究與發表的，其中主要的報告撰筆者之一——阿米塔奇後來更成為布希總統在第一任任期內主要負責東亞事務的副國務卿。該份報告指出，日本在美國的全球安全政策中位於「核心地位」，是美國參與亞洲事務的最重要據點；這份報告建議日本政府，應該逐步實施 1997 年美日新防衛合作指針的合作內容，推動「有事法制」的配套立法工作，以及考慮修改憲法第九條³的限制，例如集體自衛權的行使等，進而強化日本的軍事與防衛力量。至於美日關係則應該朝向類似美國與英國之間的同盟關係⁴。這份報告提出後，意味著美國政府已經認真地思考，如何透過美日安保體系的再定義以及擴大合作的層次與範圍，進而顯示出美日同盟關係的真正意涵。

二、日本對「美日同盟關係」的爭論

相對於美國各界從美日雙邊關係的調整 (DiFilippo, 2002)、東亞區域秩序的權力均衡 (Midford, 2003)、美日的全球戰略合作 (Mochizuki, 2003) 等角度來分析美日同盟關係的特質及其轉變，日本各界對於美日同盟的討論卻比較集中在國內政治效應，並且可以歸納出兩個焦點，第一個焦點是美日同盟關係之安保體系及其調整，將如何影響日本國內對憲法第九條有關日本防衛政策限制的討論 (Kitaoka, 1999)；第二個焦點則衍生於日本各界對憲法第九條的不同詮釋，進而造成日本各界對日美同盟未來發展的政治爭論，以及美日安保體系是否合憲或違憲等議題 (Tanaka, 1996: 276)。

但是自 1990 年代起，日本先後歷經五個「安全意外事件」(security shock)，促使日本國內更願意積極討論日美同盟關係，尤其是美日安保體系的調整，以及相對應之防衛與安全政策的未來走向 (Funabashi, 2000: 135-136; Kitaoka,

³ 二次大戰結束後，在駐日美軍司令部的指令下，日本通過新憲法，新憲法除強調國民主權、基本人權保障等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外，還凸顯出日本憲法具有的「和平精神」，也就是憲法第二章第九條的規定：「日本國民誠實地希求以正義與秩序為基調之國際和平，永久放棄以國權發動之戰爭，以及以武力威嚇或行使武力，以為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為達成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與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

⁴ INSS, Special report.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2000.10.11) http://www.ndu.edu/inss/press/Spelrepts/SR_01/SR_JAPAN.HTM

2001)。這些事件包括：1990年的波斯灣戰爭，日本提供金額龐大的經費給以美國為首多國部隊與隨後的中東復興重建工作，但是日本不僅無法取得科威特等國的真實感謝，而且也突顯出日本國內法令無法讓日本在中東地區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日本政府在1992年通過「國際和平協力法案」(International Peace Cooperation Law)，允許日本自衛隊與相關人員在聯合國主導下，前往海外參與聯合國和平維持活動(Peace-Keeping Operation; PKO)。其次是1994年北韓核武疑惑(楊鈞池, 2004)，以及自1995年至1996年中國飛彈試射與演習所引起亞太區域安全秩序危機，此一事件一直到1996年3月美國派遣2艘航空母艦戰鬥群經過台灣海峽，才暫時和緩。日本因為這兩件事而更積極與美國討論防衛合作指針的修改，以及比較明顯地感受與批評中國的飛彈威脅(Funabashi, 2000: 135-136)。1996年4月17日美國總統柯林頓與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發表美日安保宣言，決定修正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第四個事件是1998年8月北韓試射大浦洞飛彈與1999年3月北韓間諜船入侵等事件，更促使美國與日本決心展開有關飛彈防衛體系的建立。第五個事件就是1998年印度與巴基斯坦先後進行核爆，讓日本政府加以注意與防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問題，並且希望能夠與其他國家共同致力於建構全球性體制來防堵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

這些事件引發日本學者進行激烈的論爭。曾經擔任慶應大學教授的阿川尚之(Naoyuki Agawa)認為，此一階段日本學者討論日本如何扮演東亞地區和平與安定的角色，大致有四種主張(Agawa, 2001)，分別是：一、非常消極的態度，希望放棄任何武力，甚至認為日美防衛合作已經超越日本憲法的限制；二、謹慎的態度，並且維持日本憲法限制日本採取集體自衛權，日本最多只是依照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規定而盡量協助美國；此一論者認為，憲法的限制還是可以有效促使日本與美國合作維持亞太地區的穩定，日本透過官方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id; ODA)、國際和平維持活動(PKO)、人道救援等外交手段與方法，日本還是可以作為亞太地區的領導者，此一地區與全球秩序的穩定與繁榮，對日本發展將是最有利的。第三種主張是稍微積極的態度，此一論者與第二論者之最大差異在於，日本應該放寬憲法對於日本使用集體自衛權的限制，一旦日本可以與美國進行軍事合作，且超越日本自我防衛的範圍，將對此一地區企圖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者，產生有效的嚇阻作用。第四種主張則希望日本切斷與美國的防衛與安全合作，日本能夠建立自足自己的軍事力量。

除了學者專家的不同意見外，日本政府部門之間對於美日同盟的未來發展也有不同的爭論(藥師寺克行, 2003: 42-71)。2002年，一個直屬於日本首相小

泉純一郎的特別研究小組「日本對外關係特別小組」⁵提出「21世紀日本外交基本戰略」報告書，建議日本首相應該發揮領導權，加強日本與美國的同盟關係。在該份報告書出爐後，小泉政府隨即表現出相當積極的立場與態度來強化美日同盟關係，並且積極推動日本「有事法制」的立法工作，以及開始研究如何修改憲法第九條對日本防衛體系的約束。

三、美軍軍力全球性重整計畫對美日同盟關係的影響

無論美日兩國如何爭辯美日同盟關係的特質及意義，從客觀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的發展來觀察，由於美日兩國自1990年代起即積極地對朝鮮半島局勢以及台海局勢發展等事件而經常進行緊密的意見交換，因此，即使美國繼續扮演其在東亞地區「權力平衡」的戰略主導者，並且維持在東亞地區部署前置軍力等，但是受到了國際局勢的變遷，例如911事件等，或東亞區域秩序的轉變，例如北韓核武開發問題等，美日同盟關係因為這些客觀事實而有必要加以調整，特別是美國已經決定美軍全球性軍力部署的重新設計。影響所及，美日同盟關係的核心體制—美日安保體系亦將配合調整，日本防衛與安全政策因而也將出現不同的思考邏輯與政策走向。

「美軍軍力重整計畫」明白地顯示於美國總統布希在2004年8月16日一場公開演說的內容。布希總統表示，為因應全球反恐戰爭，美國政府將進行美軍軍力重整計畫，撤離美國駐紮在德國、南韓等地約6萬至7萬的駐軍，部分調整為美國本土防恐力量，部分軍力則調整前往中亞細亞的前蘇聯共和國，或是中東、南亞地區⁶。而早在美國總統布希上任後提出的「四年防衛評估報告」（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09/30/2001），特別提到從中東到東北亞地區的弧形地區，由於含有許多正在上升或是下降的區域力量，其中有些國家政局不穩，存在著被內部極端政治勢力推翻的危險，或是有些國家擁有強大的軍事能力，並具有發展或獲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能力，此一「弧形區域」將是對美國構成大規模軍事挑戰的地區，美國想要維持此一地區的穩定，將是一項複雜的任務。

⁵ 該研究小組的名稱為「對外關係タスクフォース」，成員包括：外交評論家岡本行夫、慶應義塾大學教授小此木政夫、東京大學教授北岡伸一、國際協力銀行副總裁田波耕治、前中國大使谷野作太郎、豐田汽車社長張富士夫、防衛大學校長西原正、東京大學教授山內昌之、日本貿易振興會理事長渡邊修。

⁶ Tom Squitieri, 'Focus on Terrorism to Realign U.S. Troops.' USA Today, 08/16/2004. http://www.usatoday.com/printedition/news/20040816/a_troops16.art.htm

布希政府在 2003 年 7 月公佈的「年度中國軍力評估報告」(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也提到，中國正在發展先進的軍事力量，並且整合相關的外交、情報、軍事與經濟等手段來確保國家安全目標。該份報告指出，中國領導者認為，如果想要維持與發展中國作為一個國家，則國家的統一與安定是相當重要的。該份報告並且預測指出，中國儘管可以從美國獲得經貿與科技發展的機會與利益，但是為了維持中國的主權與領域的完整，就長期而言，美國還是一個顯著的挑戰。

從美國政府發表一連串對中國的評估，可以顯示出美國已經把「中國因素」視為美國思考亞洲區域安全問題上一個重要的思考點。為了推進美國在亞洲的安全戰略目標，美國亟需日本在軍事上給予更大程度的支持、配合與參與，布希政府於是決定強化美日同盟，積極提升日本的戰略地位。美國多次表示支持日本調整其安全戰略，並且鼓勵日本「在區域和全球事務中發揮領導作用」(Cossa, 2001; Mochizuki, 2003; Oka, 2001)。

根據日本媒體的報導⁷，全球反恐、北韓問題、台海局勢等將是美國進行全球性軍力重新的部屬的考量因素，如此一來，日本勢必為了因應美軍的軍力重整而調整防衛政策與自衛隊的軍力調整，正如小泉首相與布希總統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所達成協議，日本將與美國合作完成美軍重編等事項。

美國可能進行的軍力重整計畫，就駐日美軍的調整部分，主要是：

1. 駐紮在美國華盛頓州的陸軍第 1 軍團(約 2 萬人的兵力)司令部移轉日本神奈川縣的座間基地，該軍團的軍團司令將指揮與管轄從太平洋到印度洋的整個區域。此一調整主要是針對一但亞太地區出現紛爭後，陸軍第 1 軍團所屬「新銳輕裝甲戰鬥旅團」有足夠的戰力放射力量來加以因應。因此，美國陸軍第 1 軍團所屬 6 個之中的 4 個「新銳輕裝甲戰鬥旅團」預定將轉移日本座間基地。儘管美國內部仍有爭論，但是日本政府已經注意到，美國採取這種「陸軍的海軍陸戰隊化」(Army like the Marines)來因應亞洲不穩定的「弧形區域」，顯然美國已經考慮完全撤離 12500 兵力的駐韓美軍。

2. 駐紮東京橫田的美國第 5 空軍司令部合併於關島的第 13 空軍司令部；此一調整表面上是考量美國空軍基地應該「遠離」北韓與中共戰術飛彈的射程範圍，但真正的原因在於調整關島基地具有「長程作戰能力的空軍戰力」(expeditionary air force)，可以隨時部署空軍軍力來因應全球各地的紛爭事件，

⁷ 船橋洋一，「米軍再編、日美同盟にも意味」，朝日新聞，2004 年 9 月 23 日。<http://www.asahi.com/column/funabashi/ja/TKY200409230150.html>。另見，森暢平，〈米軍再編と大統領選挙〉，《世界》(東京)，2004 年 11 月號，頁 102-109。

美國將以關島做為軍力投射的中樞。此時，日本的空軍基地將轉型成關島基地的前方部署基地。

3.駐紮沖繩普天間基地的美軍將撤離，軍事基地所屬之土地將盡速歸還移轉給日本。

受到美軍全球性軍力重新部署的影響，日本亦重新思考防衛與安全政策的未來走向。事實上，日本除面對（也企圖掌握）朝鮮半島未來局勢發展之情勢外，還必須面對中國勢力崛起後的東亞新局勢，日本防衛白書甚至從 1992 年起一直把中國作為重點防衛對象（姚文禮，2003：46）。其主要依據有，一是中國近年來致力國防現代化，特別是核武的現代化與多樣化，中國國防預算的顯著成長，以及中國國防政策與預算內容的不透明。其次是日本與中國存在釣魚台問題，中國加強在南海群島的活動，中國在台灣海峽的軍事演習等，中國海軍在西太平洋、甚至逐步邁向小笠原群島、馬里亞納群島、關島、帛琉等所謂「第二島鏈」等區域，並且在此一區域採取一連串的軍事與經濟活動，顯示中國企圖控制西太平洋的區域，如此一來，日本大部分的海上航線將有可能陷入中國的控制。

因此，面對美軍的軍力重整，日本政府也基於「中國威脅」而顯得猶豫不決，特別是美軍駐紮琉球問題。日本政府雖然多次表明將降低琉球地區的軍事負擔，或者強化自衛隊在西南群島的佈署，可是，駐日美軍應該裁減多少、日本自衛隊有無足夠實力來彌補、美軍基地轉移後軍力部署問題等等，反而使得日本政府一直拖延相關問題。對日本而言，強化美日同盟的實質關係將可以確保日本的防衛安全，而且也可以防止東亞地區出現核武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更有助於東亞區域秩序的穩定。

歸納上述的分析，美日同盟關係在進入 21 世紀後已經出現相當大的質變，其中，受到美軍軍力全球性的調整，以及東亞區域秩序的轉變，美日安保體系從過去的雙邊性合作體制，逐漸擴大到區域層次與全球層次的合作，可以說是美日同盟關係出現質變的最佳證明。

參、美日安保體系的演變：從冷戰時期的雙邊關係到後冷戰時期的區域合作

一、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美國完全主導的美日安保體系

第一階段是自 1952 年簽訂美日安保條約至越戰結束，美國完全主導美日同盟關係。此一階段，日本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配合美國因應冷戰時期的戰略設計，為美軍部隊提供各種基地。依據 1960 年修定的美日安保條約第六條的規定，

駐日美軍可以使用日本境內 36 個基地與設施，以防衛日本與東亞的安全。又例如駐日美軍地位協議（U.S. Status of Forces Agreement）亦有規定，這些基地中較大的七個可以在朝鮮半島發生衝突時自動地讓美軍使用（Green，2002：396-397）。到冷戰結束前，日本自衛隊其實已納入美軍的區域性作業之中，東京也擴大參與西方冷戰聯盟的經濟與科技事務。但是，在此一階段的大部分時間，日本的軍事行動均被排除在美日雙邊安全對話。除日本憲法第九條的現制外，美國結束對日本的軍事佔領以後，仍有 26 萬部隊駐防日本，其所使用的基地與設施面積廣達 1352 平方公里。

此一階段最能代表日本防衛思想是所謂吉田茂首張提出的「吉田路線」——以「自衛武裝」、「先經濟後軍事」、「依靠美國」為主的外交路線（五百旗頭真，1999：75-79）。簡單地說，就是日本 1970 年防衛白書所提到「專守防衛」基本原則。所謂「自衛武裝」是指日本本土受到共產主義的威脅，而且日本地理位置正處於美國與蘇聯在遠東地區的對抗衝擊區域，戰略地位極為重要。在這種條件下，日本除加強自身的防衛力量之外，只有依靠美國保護才能獲得安全。至於「先經濟後軍事」則強調日本在不影響經濟復甦、不影響資本累積的前提下，建立與發展日本的自衛武裝。吉田茂曾經表示，「當時我的思路：日本的防衛主要依靠同盟國美國的武力，日本本身專力恢復因戰爭而喪失的國力，給低下的民生注入向上的力量。」依靠美國也就是日本國內的治安可以依靠自己的力量來維持，但對外保障安全只有適當的外力。當時日本執政之自民黨內部有不屬於吉田茂派系的政治人士曾提出，日本的安全保障應該來自於聯合國的介入，以及日本在美蘇對抗之間維持中立地位；但是吉田茂認為，在現實上究竟能得到聯合國多大的支持還是疑問的，也沒有確實的把握。只有與美國簽訂防衛協定，才能保障安全。

整體而言，此一階段的美日戰略關係，對日本而言可說是以「專守防衛」作為安全保障的基本原則，日本只維持最小限度的自衛力量，因此日本在不承擔區域安全責任的情況下，仍能保有美國的防衛承諾，既不會傷害日本在東亞地區的政治與經濟關係，也不會危及國內執政者——自民黨內部各派系的政治共識與經濟優先發展。同時，日本不實施先發制人的攻擊，只有在遭受武力侵略時才進行有限的武裝自衛，防衛作戰只限於日本領空、領海及周邊海域。

二、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美日安保體系逐步邁向「共同承擔責任」

第二階段約在越戰結束後，美國重新編組其全球性軍事部署，尼克森總統當時曾表示期望日本能承擔「其本身防衛的主要責任」，而美國政府表示日本需要共同承擔軍事責任，可以說是美日安保體系在冷戰時期的質變。這種質變隨著美

蘇兩國在 1980 年代進入「新冷戰」而更加明顯。日本隨著經濟實力的成長，進一步運用經濟與科技力量而強調作為「永不沉沒的航空母艦」；美國則針對蘇聯太平洋艦隊自其海軍基地通往太平洋的出口要地，因此將日本自衛隊的作戰能力納為計算東亞地區區域性軍力平衡的一部份，而不只是日本基本防衛需求的一個部份。也就是說，在韓戰與越戰期間，日本在美國冷戰戰略中的角色是作為後方基地的支援地區，至 1980 年代則逐漸轉型為美蘇區域軍力平衡的參與者，日本增加其力量來防衛本島，用來圍堵在鄂霍次克海的蘇聯艦隊與沿海省份的逆火式轟炸機。

此一階段最明顯的變化在於 1978 年美日安全保障協議會確定了第一次「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第一次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強調，為了順利且有利地實施防衛日本的聯合作戰，要進行共同作戰計畫的研究，並適時從事必要的聯合演習與共同訓練。美日確立防衛合作指針後，無論是美日海上聯合演習、空戰聯合演習等規模與次數皆有明顯的提升。

針對此一階段美日安保體系的變化，日本首相大平正芳在 1979 年首次提出「綜合安全保障戰略」及其三根支柱論。綜合安全保障戰略主要是強調，日本面對新的國際形勢，不能僅追求經濟利益，而必須尋求綜合安全保障的國家利益。為實踐綜合安全保障的國家利益，日本應該「有限度的高質量的防衛力量和美日安保條約的切實運用」、「秩序井然並充滿活力地運作以民主政治為軸心的日本內政」、「展開積極的外交努力」，後三者即所謂的三根支柱論。

從大平正芳、鈴木善幸、到中曾根康弘，從日本的角度來分析美日安保體系在 1980 年代的轉變，主要是為了要因應美國經濟國力的減弱、蘇聯軍力對日本的威脅增強等客觀的國際情勢變遷下，日美安保體系擴大到區域層級的合作，從各種手段來考量與確保日本與西方國家的安全，更藉此提升日本的國際地位。

三、1990 年代：美日安保體系擴大到區域層級的合作

第三階段則在冷戰結束後，美國與日本皆願意重新界定美日聯盟（船橋洋一，1997；船橋洋一，1998；都留重人，1996）。美國首先提出，希望日本能夠超越只作為一個「支票簿強權」（checkbook power）的呼聲，進而引爆日本國內討論「日本做為正常國家」（小澤一郎，1993）的爭論。波斯灣戰爭時，美日兩國曾經討論與日本軍事合作的範圍擴增至區域性緊急事件以外的可能性，日本最後決定依舊只願意提供財務支援，日本國內政治對自衛隊角色與目的所做的限制，仍舊是擴大美日聯合軍事作戰的一個重要障礙。然而，由於 1980 年代後期國際冷戰秩序逐漸趨近於和解，日本與美國還是積極思考日美安保體系在後冷戰

時期存在的意義。

1990年5月，日本外務省完成「日美安全條約今日之意義」的研究報告；同年6月，美國與日本發表聯合聲明並表示，美日兩國是為維護和平而結成的夥伴，成為這種夥伴關係的基礎是日美安全條約。在今後日美兩國尋求建立全球性夥伴關係的過程中，日美安全條約將繼續成為確保兩國的自由與安全，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繁榮不可缺少的手段。

1992年1月，美國總統布希與日本首相宮澤喜一發表「東京宣言」，日本與美國再次確認維持日美安保體制，以及擴大到全球性合作關係。美國承諾繼續維持在亞太地區的前方部署軍力，日本則繼續向美國提供軍事基地，以及承擔更高比例的駐日美軍之相關經費。然而，也因為國際局勢的轉變，部分美國學者提出修正日美同盟的意見；日本也有部分學者認為日本應該朝向建築多邊安全保障體系而努力，例如參與聯合國國際維和活動（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Owada, 2000: 5）等，進而懷疑日美同盟的必要性，日本朝日新聞記者船橋洋一認為，此一階段的討論是日美同盟的漂流時期（船橋洋一，1997）。一直到1994北韓危機爆發後，日本才注意到，日本自衛隊雖然可以透過PKO法案和參與維和活動，這種新型任務卻無法處理自家後院的敵對事件。因此，日本認為有必要與美國重新檢討美日安保體系的相關問題。

1994年8月12日，日本「防衛問題懇談會」向當時的村山富市首相提出一份研究報告（Higuchi Report），該份報告特別強調，後冷戰時期國際環境的威脅並非來自主要強權國家的軍事衝突，而是面對來自許多「不清楚」、「不確定情勢」所衍生的威脅與危險，日本的國家安全政策將面臨比冷戰時期更大的挑戰，日本與其他國家的同盟關係也有必要進行調整（Watanabe, 2003: 240）。該份報告指出，日本今後面對的四大危機是：以美國為中心的大國合作失敗導致世界安全環境的惡化；多起局部武裝衝突事件，而且性質日趨複雜化；局部武裝衝突導致武器及相關軍事科技的擴散問題；經濟的貧困和社會的不滿導致一些國家社會發生動盪的危險。因此，該份報告就美日關係提出建議：1.重新確認日美安保條約的意義；2.擴大日美安全條約的適用範圍到亞太地區乃至全球；3.調整日本防衛體系，堅持建設日本自衛力量、加強日美軍事合作、發展多邊安全合作。這一份報告對美日安保體制的影響隨即反應在1995年日本國會通過的「國家防衛計畫大綱」（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Outline），該份文件特別強調日本的基本國防觀念從防禦「小規模的有限入侵」，轉移到「對日本安全有直接衝擊的日本周邊地區」；而且，日本應該謀求防衛力量「質的提升」，加快建立一支海空聯合、具有遠程打擊能力的新型作戰力量（Watanabe, 2001b; Watanabe, 2003）。

日本提出防衛研究報告後，美國國防大學所屬國家戰略研究所於1994年11

月提出「日美同盟再定義」的報告，並且主張就美日同盟的新作用與任務與日本進行對話。1996年4月美國柯林頓總統與日本橋本龍太郎首相共同發表「美日安保聯合宣言」中，也指出兩國同意依據同一思維來檢視防衛指針。

所謂「同一思維」其實早就顯示在1995年2月，時任美國國防部助理部長奈伊所發表的「東亞和太平洋地區的安全保障戰略」（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East Asia-Pacific Region）報告，該份報告（亦稱「奈伊報告」）指出，冷戰後美國的東亞安全戰略由三部分組成，第一，進一步強化雙邊同盟關係；第二，維持美國在東亞的軍事存在；第三，構築區域性多邊安全機制。該份報告並且指出，美日雙邊關係將是美國太平洋安全政策及全球戰略目標的基礎，美日安全同盟是美國在亞洲的安全政策的關鍵。「奈伊報告」的提出一方面促使美日同盟關係進入「再定義」的階段，而且也嘗試解決因為美軍強暴當地少女而引發日本琉球居民對駐日美軍的強烈不滿（Soeya, 1996）。

美日雙方在1990年代強化軍事合作關係，重新定義美日安保體制，可以說是奈伊報告的具體實踐，包括1996年的「美日安保聯合宣言」與「美日相互提供物質和勞務協定」。1997年9月23日，美日以設想朝鮮半島「有事」為前提，確立與修改「美日防衛合作指針」（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強調美日在平時合作方面為加強交換情報與政策協商，亦增加維和、裁軍、軍控、安全對話等方面的協力；在戰時合作方面則首次提出日本「周邊有事」時，美日採取聯合軍事行動，而所謂周邊有事則強調「事態性（situational）」而不是地理性（geographical）；1999年日本政府甚至透過「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Law on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明確解釋周邊事態之定義，包括「某國發生內亂、內戰而擴大成為國際問題時」，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與美國建立軍事夥伴的關係的國內政治障礙，落實1997年所通過的「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

換句話說，受到北韓核武危機以及中國試射飛彈所衍生的不確定情勢，美日同盟關係有必要進行調整，而經過1997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討論與修改後，日美同盟已經具有「區域性合作」的質變（Mulgan, 2000），日本在亞太地區扮演區域安全的角色也逐漸取代日本傳統上對於安全政策採取「專守（自我）防衛」等基本原則，一直到911事件發生後，美日安保體制更進一步擴大至全球層次的合作。

肆、911 事件後，美日安保體系擴大到全球層次的合作及其影響

美日安保體系經過上述三個階段的演變，已經顯示出美日安保體系從雙邊合作到區域合作，1996 年美國總統柯林頓訪問日本，與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發表「美日安保聯合宣言」，更可以說是美日兩國擺脫冷戰結束後因政治、經濟與軍事戰略等不均衡發展所衍生的「同盟漂流」與「美日同盟再定義」等爭論後，兩國的軍事同盟關係的轉折點。布希總統上任後更加重視美日同盟與持續擴大合作範圍 (Mochizuki, 2003)，一掃柯林頓總統任內所謂「忽視日本」(Japan-passing) 的質疑 (Cossa, 2001)。2001 年美國爆發 911 恐怖主義攻擊事件後，美日同盟朝向全球層次軍事合作的趨勢更加明顯 (Miller, 2003)，並且也促使日本更進一步朝向軍事大國化，日本自衛隊軍備提升，日本海外派兵次數增多，海外派兵的法制化更趨完備與正常化，日本自二次戰後以來「專守防衛」與「集體自衛權」的基本策略也逐漸調整。

一、美日安保體系擴大至全球層次的合作：日本「有事法制」的立法

911 事件對全球秩序的一個重大影響，反應在美國與其他盟國積極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與相關生產技術與運輸方式的擴散，包括彈道飛彈、核武、生化武器等。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奇也希望日本可以配合美國的反恐作戰，以及日美加強雙邊同盟關係的作為，亦針對如何防止這些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2004 年 6 月美國布希總統與日本小泉首相的會面，雙方確認將強化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相關措施，以及針對飛彈防衛體系繼續進行緊密的協議，這是延續美日兩國在 1999 年即已決定，共同研究與開發彈道飛彈防衛體系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BMD) 的技術後，再次確定雙方合作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因此，美日安保體系在 21 世紀初期已經擴大到全球層次的合作關係。

美日安保體系擴大到全球層次的合作，還包括美國與日本共同合作的「反恐作戰」，特別是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在 911 事件後立即決定支援美國的反恐行動 (Midford, 2003)，2001 年 10 月 29 日日本國會通過「反恐對策特別措施法案」(Antiterrorism Special Measures Law)、「海上保安廳修正案」、「自衛隊法修正案」等三項時效兩年的特別立法，這三項法案提供自衛隊得於戰時派兵赴海外行動的法源依據，法文明訂派遣行動必須有國會的追認。所謂派兵任務包括戰爭物資的補給、運輸、搜救、偵查、人道救援等，均屬非前線的單純戰地任務。「反

恐法案」通過後，日本隨即派遣海上自衛隊的艦艇前往印度洋，執行支援美國攻打阿富汗「基地」組織和塔里班政權的任務。美日同盟的合作範圍已經從日本的周邊事態擴展到印度洋，而且日本自衛隊為了前往印度洋來支援美軍，有部分的自衛隊隊員將出現在英國所屬島嶼 Diego Garcia，因此，反恐法案除賦予日本自衛隊活動的法源外，其實也讓日本自衛隊擴大了活動的空間與範圍。

日本為配合美國的反恐戰爭，更進一步在 2003 年 6 月通過「有事三法案」，分別是「武力攻擊事態法案」（The Law Concerning Measures to Ensure National Independence and Security in a Situation of Armed Attack）、「自衛隊法修正案」、「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修正案」，確立日本政府如何應對那些針對日本所發動武力攻擊事態的基本理念與處理態勢，以及為確保自衛隊行動的順利進行所必要的因應措施等，建立「有事法制」（contingency laws）以作為日本應對緊急事態的危機管理機制，並且可以做為支援的法源基礎。

早在 1977 年福田赳夫內閣時即曾經指示防衛廳著手研究「有事法制」（森本敏，浜谷英博，2003：27），並且以蘇聯入侵北海道為假想前提。當時日本統合幕僚會議議長（相當於我國的參謀總長）栗栖弘臣曾對外表示，「涉及自衛隊法有相當多不完備之處」，進而引發相當大的爭議，栗栖弘臣則因為「文人統治（Civil Control）」的理由而被解職。但是經過 20 多年的努力與研究，日本防衛廳出版的「防衛白書」正式提出建立「有事法制」問題，日本政府也終於在 2002 年 4 月召開安全保障會議及臨時內閣會議，正式決定「武力攻擊事態法案」等有事法制三法案。

2003 年 6 月日本國會通過「有事法制」，包括「應付武力攻擊事態法案」、「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修正案」、「自衛隊法修正案」，「有事法制」賦予首相宣布緊急狀態和越過內閣直接下令自衛廳與指揮自衛隊的權力，規定各地方自治體和普通市民必須配合自衛隊作戰行動，規定自衛隊指揮官在緊急狀態下有權決定進入民宅、私人土地修築防禦工事，徵用民用車輛運輸軍需物資等。

何謂有事？日本遭受武力攻擊之時，認為有必要之法制；包括自衛隊行動之法制、有關美軍行動之法制、與自衛隊與美軍行動無直接關連，但為保護國民之生命與財產等之法制。

「武力攻擊事態法案」是日本「有事法制」的基本法，其界定，無論是日本受到現實上已經發生的「外來武力攻擊」時，還是「有可能受到武力攻擊」，或「事態緊迫，可以預測將受到武力攻擊」時，均可出動自衛隊進行防衛作戰。也就是說，日本政府除可以根據已經發生的客觀事實，亦可根據主觀上的自我判斷，對於「可能」或「預料」的尚未發生的「事態」發動「先發制人」的自衛權利與軍事行動。其次，該法案增強日本首相的軍事決策權與最高指揮權。尤其是

在緊急事態時，日本首相可以不必事先徵求國會的同意，直接下達「防衛出動」命令。此外，日本首相也將擔任新設立的「應付武力攻擊事態對策本部」本部長，授予首相能夠對地方自治體發佈具體行政指示及代其執行的權力。

「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修正案」則強化安全保障會議的職能，並且設立以官房長官為委員長的「事態應對專門委員會」，以作為安全保障會議的輔佐機制，加強戰時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自衛隊法修正案」則為確保軍事行動的順利進行，自衛隊在「防衛出動」時，可不受其他法令現制而採取特別的措施。例如部隊的行動、行軍與運輸；土地的取得與徵用；防禦工事之建築物的許可徵用；通信聯絡規範；野戰醫院等，旨在利於自衛隊實施各項防衛動員任務。

日本通過有事法制，一方面可以回應美國的壓力，也就是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奇早已提出「阿米塔奇報告」，及該份報告對日本提出整備有事法制之建言，要求日本承認行使集體自衛權及解凍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其次也顯示日本政壇已進入世代交替，戰後世代以及「新國防族」⁸興起（吳寄南，2003），例如安倍晉三、石破茂等年輕閣員等人逐漸掌握日本政治的主導權。相對的，往昔自民黨內部「鴿派」，例如宮澤喜一、野中廣務則紛紛退休，亦逐漸失去其對日本政治與安保的影響力。

日本政治一個特殊的現象是「族議員」對特定政策的重大影響力，就國防政策上也有所謂「國防族」的存在，國防族對日本防衛與安全政策亦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吳寄南，2003）。日本國防族主要是由三部份人士所組成，一是曾經擔任防衛廳長官之國會議員；二是曾任職自衛隊，退職後競選與當選國會議員；三是自民黨政調會所屬「國防部會」之成員，這些擅長安全保障與外交政策的年輕議員目前逐漸走向檯面，分別擔任重要決策職務，例如曾經擔任參議院外交防衛委員長的武見敬三、小泉內閣時期的自民黨幹事長的山崎拓、小泉內閣時期防衛廳長官中谷元、石破茂等人。

在國防族的推動下，日本最近幾年通過法案，例如有事立法等，不僅反映美日同盟最新一波的調整過程與結果，也顯現日本在安全保障與外交政策上的轉型。至於日本反對黨，尤其民主黨，沒有堅持對「有事法制」立法過程採取類似當年社會黨以牛步化、霸佔發言台等拖延議會議程等手段來反對日美安保體系，

⁸ 日本國會議員長期擔任國防委員會的成員或是召集委員，或是曾經擔任過防衛廳長官或次官，或是出身於防衛廳，但退伍後參選而成為國會議員者，由於這些議員對國防事務具有較大的影響力，稱之為「國防族」國會議員。「新國防族」除具有上述特質外，更強調，有愈來愈多的年輕議員願意參與國防事務，並且積極提倡國防政策的重大改革。

其實也是因為國防族的跨黨性色彩，民主黨內部，例如前原誠司等議員不斷尋求民主黨內部共識，以及拉近民主黨與自民黨的意見差距，這也是「有事法制」順利立法的重要因素。

有事法制的建立，顯示日本自衛隊已經具有採取「先發制人」軍事行動的法源依據，日本自衛隊不再單純地運用在「防衛」的力量，而逐漸具有「正常國家」之「軍隊」的職能與力量。這又引發日本國內另一個爭論的議題，亦即「有事法制」是否涉及到合憲的爭論（憲法再生フォーラム，2003；森本敏，浜谷英博，2003）。但對於日本在東亞地區的鄰國而言，他們更擔心日本新興的右派民族主義（McCormack，2000；Matthems，2003）的未來走向，並且希望美國除了要求日本配合全球性反恐活動外，也應該導引日本民族主義走向適度的建設性方向，避免日本走向當年軍國主義或發動對外侵略行為。

二、日本逐步調整「專守防衛」與「集體自衛權」的詮釋與作為

2003年7月日本國會通過「支援伊拉克重建特別措施法」（Special Measures Law for Humanitarian and Reconstruction Assistance in Iraq），小泉政府決定派遣陸上自衛隊前往伊拉克執行維安工作，日本原本堅持的「專守防衛」方針與行使「集體自衛權」已經受到挑戰。正如日本跨黨派國會議員「確立新世紀安全保障體制年輕議員之會」曾發表「關於國家安全保障的緊急聲明」，該聲明向小泉內閣提出建議：北韓不應該擁有核武，立即部署可以攔截彈道飛彈的武器裝備、適應形勢變化而探討「專守防衛」方針、修改關於「集體自衛權」問題的政府解釋。

然而，也因為日本跨黨派國會議員的大動作，造成鄰近的東亞國家，例如中國、南韓、北韓的強烈關注。特別是中國大陸學者自2002年起提出「對日新思維」及其相關的爭論，可是中國大陸內陸還是陸續爆發「反日」、甚至「仇日」的輿論或活動，像是2004年一場足球賽的結果以及後續的群眾活動。因此，對於日本政府而言，為了配合美國的全球性反恐活動而加以修正的美日安保體系與日本的防衛合作政策，卻更容易受到所謂「中國威脅論」或「中國和平崛起論」等論爭，而顯得更加小心地調整。

也就是說，日本積極討論美日安保體系的合作範圍與未來發展，其實也反映東亞地區，例如朝鮮半島、台海地區等冷戰時期所遺留的衝突並沒有和緩下來。日本新聞媒體經常出現北韓綁架人質、可疑間諜船入侵日本等，使得日本民眾與政治人士紛紛注意到日本應該要有合理的與必要的安全保障體制；而日本堅守的「專守防衛」等基本原則，已經出現質變的可能性。

第一種質變在於日本引進美國軍事技術、與美國合作開發軍事科技，或是日

本自衛隊大量配備美日相互通用的戰備，使得日本自衛隊的軍備與作戰能力均大幅提升。包括日本在 1998 年、2002 年各配屬 2 架 E-767 預警機即可以與美國的 E-3 預警機進行情報交換，進一步連結日本的地面雷達基地與美國在太平洋地區的雷達站，形成多層次、全方位的早期預警與空中指揮系統。其次，日本政府決定從 2004 年起與美國共同開發飛彈防禦系統，並且持續購買陸基型愛國者三型，以及配屬在神盾級驅逐艦的攔截防衛飛彈，希望投資 100 億美金，在 2007 年部署「戰區飛彈防禦體系（Theater of Missile Defense；TMD）」。

第二種質變在於美日安保體制將以「防衛日本」，擴大為以因應「周邊地區緊急事態」為重點。1997 年 9 月 23 日公佈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已經納入亞太地區緊急事態；一旦亞太地區爆發緊急事態，日本自衛隊必須向美軍提供除直接參戰的所有支援，包括後勤補給、海上護航、海域封鎖、海空警戒、情報提供、海上掃雷、運輸武器裝備、檢查不明船隻、護送軍事人員、保護救助難民、提供亟需的軍事設施和民用港口機場等。2003 年通過的「有事法制」則提供美日「主動預防」的機制設計，在緊急事態發生前就介入敏感地區與敏感議題，控制事態的發展情勢。

第三種質變則針對所謂「集體自衛權」的行使。2004 年 3 月 24 日，日本防衛研究所發表 2004 年版「東亞戰略概論」，提出「先發制人」的手段來攻擊敵國的導彈基地。事實上，日本「東亞戰略概論」的主張，早已反映在日本決定與美國共同開發飛彈防禦體系，以及日本政府堅定派兵到伊拉克等外交防衛的決策。也就是，日本政府已經改變過去「專守防衛」的立場，逐步解除對自衛隊與軍事發展的法律限制。

第四種質變則針對「武器輸出三原則」⁹的突破。由於國際間已經朝向軍備武器國際共同開發與合作生產，日本政府對此一趨勢之相關的參與政策實有檢討的必要，再加上與美國之間的軍事合作關係，例如共同開發飛彈防禦體系等，日本政府正考慮適度放寬武器禁輸原則。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儘管日本沒有修改憲法條文，但是日本防衛政策卻透過美日安保體制的調整而出現大幅度的轉變，從過去的防衛日本領土、領空、領海的專守防衛到日本周邊「有事」地區，以及現階段為了配合美國全球防恐的全球性軍事作用。美日兩國調整與擴大安保體制的合作範圍，似乎意味著美日兩國皆

⁹ 1967 年日本政府制定「武器輸出三原則」，包括：不向共產國家輸出武器；不向聯合國決議禁止武器進口之國家輸出武器；不向國際衝突當事國或有這種危險的國家輸出武器。根據 1976 年日本首相三木武夫的說法，日本不能像美國輸出武器與軍事技術，1983 年日本政府則表示，為美日相互交流，向美國提供武器與軍事技術將不受武器輸出三原則的限制。

希望日本可以逐漸調整防衛與安全政策，並且促使日本成為美國在亞太地區重要的盟邦。

伍、結論

911 事件後，美日安保體系出現質變，進而影響美日同盟關係的轉變。聯合國 1368 號決議案後使得日本可以通過「反恐怖對策特別措施法案」；美國攻打阿富汗，日本以「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為由，支援美國攻打「開打組織」；美國攻打伊拉克，日本通過「伊拉克人道復興支援特別措施法案」，自衛隊出兵協助伊拉克的戰後復興工作。這些事件已經顯示美日安保體系已經擴大到全球層次的合作。

不過，美日兩國對同盟關係並非沒有歧見的，例如，美國就非常擔憂日本陷入多年的經濟問題可能引起日本國力能否支撐自衛隊軍備提升等問題；美國與日本之間貿易摩擦是否影響到美日軍事同盟；美國能否控制日本興起的民族主義；而對於日本來說，東亞地區的地緣政治關係，尤其是日本與鄰國關係的演變也促使日本政府部門之間，像是外務省與防衛廳等，出現不同的爭論（Heginbotham & Samuels, 2002；Rapp, 2004）。

展望美日安保體系的未來發展，尤其是對東亞國家所關切的議題來說，日本如何制定「國防安全保障基本法」及其內容，將是比較令人關心。特別是美國已經表明將進行軍事部署的全球性調整，亞太地區美軍部署將可能出現相當大幅度的變化。因此，美日安保體系逐漸走向全球層次的合作，以及日本政府與自衛隊將逐步實踐為「正常國家」，勢必引發下一階段亞太地區安全秩序的演變。

此外，日本最近幾年也開始出現「是否擁有核武」的試探行為，例如曾任副官房長官的安倍晉三在一個研討會上提出「日本擁有洲際飛彈和小型原子彈在憲法上不存在問題」，當時官房長官福田康夫在另外場合提出，如果國際情勢發生變化，日本國民也認為可以擁有核武的話，日本「無核三原則」也可能改變。雖然小泉首相再三表明無意改變「無核三原則」而暫時壓制這些風波，可是面對東亞地區逐漸高漲的民族情緒，此一問題之發展將成為東亞國家關心的一個重要議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Curtis, Gerald L. , 2002 , 《美日關係的新觀點》。譯自 , Gerald L. Curtis (ed.) . *New Perspectives on U.S.-Japan Relations*. (Tokyo, Japan: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2000) ,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印。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Green, Michael J. & Patrick M. Cronin , 2001 , 《美日聯盟：過去、現在與未來》。譯自 , Michael J. Green & Patrick M. Cronin (ed.) . *The U.S.-Japan Allian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Washington, D.C.: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9) ,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印。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Green, Michael J. , 2002 , 〈後冷戰時期處理美日安全關係的挑戰〉。譯自 , 吉拉爾德·柯提斯 (Gerald L. Curtis) 編 ,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印 , 《美日關係的新觀點》 , 頁 393-430。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王少普、吳寄南 , 2003 , 戰後日本防衛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緝思等 , 2001 , 《冷戰後美國的全球戰略和世界地位》。台北：生智出版社。
- 西原正 (Nishihara, Masashi) (編) , 2000 , 《美日聯盟的新挑戰》。譯自 , Masashi Nishihara (ed.) . *The Japan-U.S. Alliance: New Challenges for 21st Century*. (Tokyo, Japan: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2000) ,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印。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吳寄南 , 2003 , 〈日本新國防族的崛起及其影響〉 , 《日本學刊》 (北京) , 2003 年第 5 期 , 頁 6-22。
- 李文志 , 1997 , 《後冷戰時期美國的亞太戰略》。台北：憬藝企業。
- 姚文禮 , 2003 , 〈21 世紀初期日本安全戰略調整爭議〉 , 《日本學刊》 (北京) , 2003 年第 6 期 , 頁 44-55。
- 張進山 , 2003 , 〈淺析日本有事法制的背景與意圖〉 , 《日本學刊》 (北京) , 2003 年第 4 期 , 頁 77-89。

二、日文部份

- 「日本の論點」編輯部 (編) , 2003 , 《常識「日本の安全保障」》。東京：文藝春秋。

- 小澤一郎，1993，《日本改造計畫》。東京：講談社。
- 五百旗頭真（編），1999，《戰後日本外交史》。東京：有斐閣。
- 田久保忠衛，2001，《新しい日米同盟—親米ナショナリズムへの戦略》。東京：PHP 研究所。
- 江畑謙介，1997，《日本の安全保障》。東京：講談社。
- 村田晃嗣，2004，〈イラク戦争後の日米関係〉，《國際問題》（東京），2004年3月，頁25-36。
- 淺井基文，2002，《集团的自衛權と日本国憲法》。東京：集英社。
- 船橋洋一，1997，《同盟漂流》，東京：岩波書店。
- 船橋洋一，1998，《同盟を考える》。東京：岩波書店。
- 都留重人，1996，《日米安保解消への道》。東京：岩波書店。
- 森本敏，浜谷英博，2003，《有事法制—私たちの安全はだれが守るのか》。東京：PHP 研究所。
- 藥師寺克行，2003，《外務省—外交力強化への道》。東京：岩波書店。
- 憲法再生フォーラム（編），2003，《有事法制批判》。東京：岩波書店。

三、英文部分

- Agawa, Naoyuki. 2001. Japan's Role in the Changing East Asia. Paper for *Taiwan and Japan in the Changing Asia-Pacific Region*.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2001/7/23.
- Akaha, Tsuneo. 1998. Beyond Self-Defense: Japan's elusive security role under the new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The Pacific Review*, 13, 3: 367-397.
- Asher, David L. 1994. A U.S.-Japan Alliance for the Next Century. *Orbis*, 41, 3: 343-375.
- Asher, David L. 2001. Could Japan Become the "Great Britain of the Far East?" *Asia-Pacific Review*, 8, 2: 112-128.
- Berger, Thomas U. 1993. From Sword to Chrysanthemum: Japan's Culture of Anti-militar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7, 4: 119-150.
- Broomfield, Emma V. 2003. Perceptions of Danger: the China threat theor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 35: 265-284.
- Campell, Kurt M. 2000. Energizing the U.S.-Japan Security Partnership. *Washington Quarterly*, 23, 4: 125-134.

- Chang, Moon-Sug. 1998. Expansion of Japan's Security and Military Roles and Its Influence on Northeast Asia. *East Asian Review*, 10, 2: 57-72.
- Christensen, Thomas J. 1999. China, the U.S.-Ja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 4: 49-80.
- Cossa, Ralph A. 2001. The Bush Administration's "Alliance-based" East Asia Policy. *Asia-Pacific Review*, 8, 2: 66-80.
- De Castro, Renato Cruz. 1999. The Realist's Puzzle: Japan's post-cold war defense policy. *Asian Perspective*, 23, 1: 25-58.
- DiFilippo, Anthony. 2002. Opposing Positions in Japan's Security Policy: Toward A New Security Dynamic. *East Asia: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20, 1: 107-135.
- Drifte, Reinhard. 1998. *Japan'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21st Century: from economic superpower to what power?*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Edstrom, Bert. 1999. *Japan's Evolving Foreign Policy Doctrin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Funabashi, Yoichi. 2000. Tokyo's Temperance. *Washington Quarterly*, 23, 3: 35-144.
- Green, Michael J. 1995. *Arming Japan: defense production, alliance politics, and the postwar search for autonom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reen, Michael J. 1998. State of the Field Report: Research on Japanese Security Policy. *Access Asia Review*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 <http://www.nbr.org/publications/review/vol2no1/essay.html>
- Heginbotham, Eric and Richard J. Samuels. 1998. Mercantile Realism and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2, 4: 171-203.
- Heginbotham, Eric and Richard J. Samuels. 2002. Japan's Dual Hedge. *Foreign Affairs*, 81, 5: 110-121.
- Johnson, Chalmers & E. B. Keehn. (1995) . East Asian security: The Pentagon's Ossified 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74, 4: 103-114,
- Katzenstein, Peter J. and Nobuo Okawara. 1993. Japan's National Security: Structures, Norms, and Polic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7, 4: 84-118.
- Katzenstein, Peter J. and Nobuo Okawara. 2001. Japan, Asian-Pacific Security, and the Case for Analytical Eclectic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6, 3: 153-185.
- Kawakami, Takashi. 2003. US Forward Deployment and East Asian Security.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7, 4: 223-237.
- Kawasaki, Tsuyoshi. 2001. Postclassical Realism and Japanese Security. *The Pacific Review*, 14, 2: 221-240.

- Kitaoka, Shinichi. 1999. The Constitutional Debate in Japan: Cutting the Gordian Knot.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3, 3: 191-205.
- Kitaoka, Shinichi. 2001. Development of Japan's Security Policy in the 1990s. Paper for *Taiwan and Japan in the Changing Asia-Pacific Region*,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2001/7/23.
- Matthems, Eugene A. 2003. Japan's New Nationalism. *Foreign Affairs*, 82, 6: 74-90.
- McCormack, Gavan. 2000. Nationalism and Identity in Post-Cold War Japan. *Pacific Review*, 12, 3: 247-263.
- Mendl, Wolf. 1995. *Japan's Asia Policy: regional security and global interests*. London: Routledge.
- Miller, John H. 2003. The Glacier Moves: Japan's Response to U.S. Security Policies.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Review*, 30, 2: 132-141.
- Midford, Paul. 2003. Japan's Response to Terror: Dispatching the SDF to the Arabian Sea. *Asian Survey*, 43, 2: 329-351.
- Mochizuki, Mike M. 2003. Strategic Thinking under Bush and Koizumi: Implications for the US-Japan Alliance. *Asia-Pacific Review*, 10, 1: 82-97.
- Morimoto, Satoshi. 2001. Missile Defense and Japan's Security.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5, 3: 222-235.
- Nakanishi, Hiroshi. 2001. Japan's Diplom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5, 2: 106-129.
- Nakanishi, Hiroshi. 2003. Toward a New Foreign-Policy Doctrine.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7, 3: 149-167.
- Nye Jr., Joseph P. 1995. East Asian security: The Case for Deep Engagement. *Foreign Affairs*, 74, 4: 90-112,
- Oka, Takashi. 2001. US-Japan Alliance: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Asia-Pacific Review*, 8, 1: 10-20.
- Okamoto, Yukio. 2002.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Essential Alliance. *Washington Quarterly*, 25, 2: 59-72.
- Okawara, Nobuo & Peter J. Katzenstein. 2001. Japan and Asian-Pacific security: regionalization, entrenched bilateralism and incipient multilateralism. *The Pacific Review*, 14, 2: 165-194.
- Owada, Hisashi. 2000. The Shaping of World Public Order and the Role of Japan.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4, 1: 3-21.
- Rapp, William E. 2004. Past its Prime ? The Future of the US-Japan Alliance.

- Parameters: the US Army War College*, 34, 2: 104-120.
- Ross, Robert. 1999. The Geography of Peace: East Asia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 4: 81-118.
- Senatorov, Alexei. 2004. Japan: from “Single-Country Pacifism” to a “Normal Country?” *Far Eastern Affairs*, 32, 1: 55-75.
- Sheng, Lijun. 1999.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ymmetrical Strategic Partners. *Washington Quarterly*, 22, 3: 147-164.
- Shikata, Toshiyuki. 1996. Behind the Redefinition of the Japan-U.S. Security Setup.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0, 4: 291-313.
- Soeya, Yoshihide. 1996. The Japan-U.S. Alliance in a Changing Asia.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0, 4: 265-275.
- Takashi, Inoguchi and Purnendra Jain (ed.). 2000.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Today*. New York: Palgrave.
- Tanaka, Akihiko. 1996. A Model for Japanese Secur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0, 4: 276-290.
- Tanaka, Akihiko. 1999. “Issues for Japan’s East Asian Diplomacy.”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3, 1: 3-16.
- Tanaka, Akihiko. 2000. Forming a New East Asia. *Japan Echo*, August 2000: 9-14.
- Watanabe, Akio. 2001a. First among Equals. *Washington Quarterly*, 24, 3: 73-81.
- Watanabe, Akio. 2001b. The Past and future of Japan-U.S. Alliance.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5, 3: 171-188.
- Watanabe, Akio. 2003. Has Japan Crossed the Rubicon? defense policy since the Higuchi Report.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7, 4: 238-254.

(投稿日期：93年11月10日；採用日期：94年8月9日)

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例